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52号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6日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3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 1.01 | 选举王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1.02 | 选举崔东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1.03 | 选举祝继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21年1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35 | 国机汽车 | 2021/12/1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及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4日至12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二)联系电话:010-88825988 传真:010-88825988

联系人:蒋舒于哲涛

邮政编码:100190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1 | 选举王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02 | 选举崔东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03 | 选举祝继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4.02 | 例:赵××| |
| 4.03 | 例:蒋××| |
| …… | …… | |
| 4.06 | 例:宋××| |
| 5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5.02 | 例:王××| |
| 5.03 | 例:杨××| |
| 6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6.02 | 例:陈××| |
| 6.03 |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53号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院")为案件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2,640.11万元(其中拖欠设备货款及安装款11,057.08万元,拖欠款项利息423.03万元,华晨中华项目工程款1,16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是否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诉讼主要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公司全资子公司四院起诉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雷诺金杯")拖欠工程款案件一审已受理,尚未开庭。

原告: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告: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一)诉讼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四院于2019年7月22日与华晨雷诺金杯分别签订《华晨雷诺金杯喷涂线总承包合同》、《华晨雷诺金杯前处理电泳总承包合同》,于2020年11月30日与华晨雷诺金杯签订《华晨雷诺金杯新涂装车间设备增补总承包合同》。四院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上述项目合同的全部安装义务,华晨雷诺金杯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价款,尚欠11,057.08万元,欠款已逾期近一年。另外,四院于2009年承接了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后经合资更名为华晨雷诺金杯)涂装生产线前处理、电泳工艺设备承包项目(以下简称"华晨中华项目"),四院于2021年3月15日与华晨雷诺金杯签署《新涂装车间付款问题会议纪要》,该会议纪要明确华晨中华项目工程款由华晨雷诺金杯支付1,160万元。

基于上述情况,四院已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支付拖欠原告设备到货款和安装款11,057.08万元及被告因拖欠工程款自应付款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暂计至2021年10月25日为423.03万元;

2、请求被告支付原告华晨中华项目工程款1,160万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进展情况

本次诉讼已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正式开庭。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传票》。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54号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6日、11月29日、1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1月26日、11月29日、1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发布《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1-9月实现营业收入3,169,843.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96.45万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6日、11月29日、1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上网公告附件

国机集团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22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卢敏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23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24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统称"激励计划")

●回购数量及类型:拟回购500-1,000万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39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根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对公司发出问询的回复,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任松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郭永来先生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在上述期间内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预披露减持计划;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激励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激励计划,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激励计划,以此构建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为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并促使公司整体价值提升。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从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但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则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激励计划 | 500-1,000 | 0.97-1.94 | 不超过人民币7.939 |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拟回购资金总额按回购价格上限79.39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9.39元/股,即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则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500万股和上限1,000万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500万股测算 | | | | |
|---|---|---|---|---|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6,901,102 | 20.71% | 106,901,102 | 20.91%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09,309,045 | 79.29% | 404,309,045 | 79.09% |
| 股份总数 | 516,210,147 | 100% | 511,210,147 | 100% |
|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万股测算 | | | | |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6,901,102 | 20.71% | 106,901,102 | 21.12%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09,309,045 | 79.29% | 399,309,045 | 78.88% |
| 股份总数 | 516,210,147 | 100% | 506,210,147 | 100% |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46,208.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0,366.65万元,货币资金为224,972.15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12.29%、16.88%和35.29%。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本次以不超过人民币7.939亿元的金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39元/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939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可行性。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对公司发出问询的回复:

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公司100,976,102股股份于2021年7月9日完成股份登记,所取得股份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9.56%;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目前尚未明确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任松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郭永来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回购期间内有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预披露增减持计划;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对公司发出问询的回复:

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任松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郭永来先生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在上述期间内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预披露减持计划。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激励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售房尾款收益权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创新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子公司北京华发永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盛")拟将其名下项目销售过程中形成的售房尾款收益权委托联易盛供应链服务(武汉)有限公司或其他机构,通过在四川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平台发行收益权产品的形式进行融资。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投控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拟购买上述收益权产品。本次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68亿元(含本数),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含本数)。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创新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子公司北京华盛拟将其名下项目销售过程中形成的售房尾款收益权委托联易盛供应链服务(武汉)有限公司或其他机构,通过在四川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平台发行收益权产品的形式进行融资。珠海投控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拟购买上述收益权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基础资产:北京华盛名下项目销售过程中形成的约3.96亿元售房尾款收益权。

2、融资金额:不超过3.68亿元(含本数)。

3、票面利率:不超过6.9%/年(含本数)。

4、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含本数)。

5、增信措施:北京华盛承诺到期回购上述收益权产品份额;同时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及补足基础资产维持基础资产规模动态平衡。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珠海投控集团与本公司属于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担任珠海投控集团董事长,本公司董事谢伟先生担任珠海投控集团总裁、董事,本公司董事许继莉女士、郭瑾女士担任珠海投控集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融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张延、许继莉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7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亿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001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4,016,532.94万元,净资产2,807,012.2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030.28万元,净利润49,412.32万元。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华发集团持有珠海投控集团57.74%股权,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珠海投控集团42.26%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办理售房尾款融资业务过程的相关定价充分参照了行业相关融资的平均收费水平,相关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既满足了公司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解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亦能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五、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售房尾款收益权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张延、许继莉回避表决),并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本次售房尾款收益权融资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产品的发行、签订相关协议及文件、提供增信及到期回购等相关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既满足了公司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解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又能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

2、华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售房尾款收益权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

3、华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售房尾款收益权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1-040

#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1月30日,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金融租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在北京为全资子公司航申(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申)飞机租赁业务办理贷款签署了《保证合同》,拟为航申提供共计人民币79,000万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昆仑金融租赁于2020年12月18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对所属项目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2020年12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本次昆仑金融租赁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在上述议案已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昆仑金融租赁已审议及本次担保前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项目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5亿元,本次担保后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项目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7.1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昆仑金融租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为航申飞机租赁业务办理贷款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借款人):航申(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航申对外汇付款项之日起不超过360天。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两笔担保协议金额均为人民币395,000,000.00元,合计人民币790,000,000.00元

上述担保合同于2021年11月30日在北京签署。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关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对所属项目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规定。

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昆仑金融租赁董事会意